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会议材料及具体议案内容，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田云鹏

李成艾